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 017492),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本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类别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类别

本次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各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基金份额的限制等不同。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及 D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本基金四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基金分类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D 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3%	0.33%	0.33%	0.33%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	0.10%	0.10%	0.1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1%	0.25%	0.25%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500 万元	0.01 元	0.01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1000 元	0.01 元	0.01 元
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	—	500 万份	—	—

注: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份额的升降级

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之和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 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之和不能满足 B 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限制时, 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满足升降级条件后, 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其办理升降级业务, 投资者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在升降级业务办理后的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类别享有基金收益。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份额升降级业务。今后若开通升降级的有关业务, 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制定。

4、其他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上线时间及具体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将开通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投资者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单只货币基金单个自然日的 T+0 快速赎回提现业务的提现金额上限为不高于人民币 1 万元，每人每笔申请份额下限为 0.01 份（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业务限制。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快速赎回业务的垫支银行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有变更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公告日前一个工作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重要提示：

1、为确保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在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另外，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应知悉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属于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投资者应在进行交易前，仔细阅读和了解快速赎回业务的提现额度限制约定、服务暂停及终止情形、让渡收益情况、垫支方等涉及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5、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

- (1) 本公司或合作方系统故障或系统升级暂停服务；
- (2) 货币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万份收益为负值；
- (3) 快速赎回申请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快速赎回总额限额；
- (4) 因业务原因需要暂停或终止的情况；
- (5) 受不可抗力影响；
- (6)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暂停或终止的情形；
- (7) 其他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情形。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7、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8、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附件：

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各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基金份额的限制等不同。 <u>三</u>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 <u>D 类基金份额</u> 。各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基金份额的限制等不同。 <u>四</u>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第三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595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5,640,625.7089</u> 元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类和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1. 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各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基金份额的限制等不同。 <u>三</u>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1. 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 <u>D 类基金份额</u> 。各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基金份额的限制等不同。 <u>四</u>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第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九、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份额升降级业务。今后若开通升降级的有关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	十九、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和 D 类基金份额 暂不开通基金份额升降级业务。今后若开通升降级的有关业务，业务规则详见

	公告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u>D 类基金份额</u> 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2、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595 元	(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5,640,625.7089</u> 元
十四、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u>D 类基金份额</u> 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